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法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系主任子儀

出席：蔡墩銘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廖義男教授、
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黃宗樂教授、
陳志龍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葉俊榮教授、
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謝銘洋教授、柯 菊副教授、
葛克昌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王泰升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
王文宇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
王兆鵬助理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
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紀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草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由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共同決定是否要設置該辦法。
- 二、依據出席會議之十二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無記名投票結果，決定訂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辦法內容亦授權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共同討論決定。

第二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招生作業暨審查辦法」草案（提案人：研究所委員會）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授投票決議，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暫不實施。

第三案：修正台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及編審委員任期並改選編審委員人選案（提案人：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行政法進階課程三擇二必修課程規劃案（提案人：課程規劃暨教學委員

會)

決 議：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排課作業進行時程案。(提案人：課程規劃暨教學委員會)

決 議：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本系財法組必選十學分課程群增加得承認之科目案。(提案人：課程規劃暨教學委員會)

決 議：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於研究所暨大學部同時開設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同意左列教師同時開設M字頭及U字頭課程：

開課教師	課 號	課 程 名 稱
王 00	321 M7510-40	歐洲法律專題研究一三四
	321 U0480	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
陳 00	321 M6750-60-70-80	刑法與法社會學專研一三四
	321 U1190	刑事執行法總論
王 00	321 M150-80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321 U0660	民商法經濟分析專題
黃 00	321 M1100-1110-1120-1150	法律史專題研究
	321 U1010	國際法專題研究